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南岗科技园扩展区
评价报告名称	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波林新材料关键机械摩擦副材料及零部件产业园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项目简介	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总部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公司目前下辖四家子公司和四个产品事业部，并于2015年在美国洛杉矶建立了北美海外销售中心。2019年，公司正式引入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投资，占股34.12%。 近年来，由摩擦引起的磨损、润滑、材料与能源消耗等一系列问题，已对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了巨大影响，目前已成为我国新型工业化道路和发展循环经济必须面对的问题，因此受到科技界的高度重视。关键机械摩擦副零件是装备制造业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直接决定着重大装备和机械主机产品的性能、水平、质量和可靠性，是实现我国装备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关键。结合我国装备制造及关键基础零部件产业的发展现状，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托自身所积累的创新成果优势及技术经验优势，果断调整了发展方向，专门致力于关键机械摩擦副材料和零部件研发与生产。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和汽车行业。 为满足市场需求，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合肥市高新区孔雀台路与响洪甸路交口东北角，投资128000万元，建设波林新材料关键机械摩擦副材料及零部件产业园项目，形成年产700万套齿轮泵摩擦副零件、1050万套柱塞泵摩擦副零件、200万套油缸及工程机械摩擦副零件、110万套智能传动产品、70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综合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2021年9月7日获得合肥高新区经贸局备案，项目代码：2109-340161-04-01-543483。 因企业根据经营及市场变化和战略发展布局变化需要，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波林新材料关键机械摩擦副材料及零部件产业园项目在总平布局和厂房建设规划、生产原辅料、生产工艺及设

	备等方面发生了变化，导致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和职业病危害程度有所变化，其原设计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种类、数量及布置位置等内容发生变化。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的规定：项目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的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故本项目根据后期建设情况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变更设计。
建设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安环部
评价过程	我公司依据防护设施设计方案启动评价工作，相继开展了防护设施设计报告编制及内审，并于 2023. 9. 9 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评审照片	
评价结论与建议	5.2 预期效果评价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拟建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类制造业(二十二)C34 通用设备制造

业-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项目。

建设项目设计针对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采用多种职业卫生防护措施，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操作环境中的粉尘（其他粉尘）、氮氧化物等化学有害因素浓度预测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因素》（GBZ2.1-2019）标准要求；除少量高噪声作业场所外，其它作业场所噪声、高温、工频电场物理因素强度预测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

（GBZ2.2-2007）标准要求。

结合类比调查、检测和对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参考本次设计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性能参数指标，建设项目投产后，项目总体职业卫生防治措施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除进一步抓好职业卫生管理等环节外，尤其要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技术培训及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操作人员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操作人员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技术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以确保操作人员身体健康。同时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和疑似职业病病例，以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5.3 建议

本报告评审通过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规定，形成书面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报告并存档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通过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有关规定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采购和施工。

（3）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在完成评审后，项目生产规模、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的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

（4）建设项目完工后，需要进行试运行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5）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6）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当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项目，并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3. 9. 9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设计》通过技术评审。编制单位按照上述建议及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